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18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5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40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2%;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本次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十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票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42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385,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2%;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958,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922,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反对2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票数结果:上述议案,同意242,42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29,385,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2%;反对7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股晨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3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瞿洪桂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瞿洪桂	是	6,550,000	5.82	0.89	2020-12-08	2021-06-0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50,000	5.82	0.8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瞿洪桂	112,535,743	15.21	50,210,000	44.62	6.78	0	0	0	0
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0,000	0.31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845,743	15.52	50,210,000	43.72	6.78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瞿洪桂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到期前,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重新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或者继续做展期质押等。瞿洪桂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以及陈菊花配偶叶善群、间接持股的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在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在2020年6月15日至2021年1月26日期间股东减持股份的原因,上述股东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份的原因,导致所持股份比例减少,股东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叶善群及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于前次权益变动时(截止2020年6月2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0.9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1年6月7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84%。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减持股份,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注销限制性股票440,0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40,000股。

2021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注销限制性股票259,000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259,000股。

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7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数量共计5,140,099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5,140,099股。

截止2021年6月7日,因上述原因公司股份数量累计增加4,441,009股,总股本为691,022,600股。因公司总股本增加,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东陈菊花、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3,852,58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989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集中竞价	2020-06-15	910,000	5.000	0.13169%
	集中竞价	2020-06-16	4,086,000	4.971	0.59130%
	大宗交易	2020-09-07	621,600	6.300	0.08996%
	集中竞价	2020-09-21	943,400	7.202	0.13652%
	集中竞价	2020-09-23	102,100	7.155	0.01478%
	集中竞价	2020-09-24	378,600	7.061	0.05479%
	集中竞价	2020-09-25	1,370,040	6.863	0.19826%
	集中竞价	2020-11-03	1,070,200	6.428	0.15487%
	集中竞价	2020-11-04	131,100	6.401	0.01897%
	集中竞价	2020-11-05	7,400	6.400	0.00107%
	集中竞价	2020-11-06	806,700	6.406	0.11674%
	集中竞价	2020-11-09	784,600	6.408	0.11354%
叶善群	大宗交易	2020-09-03	5,520,000	6.330	0.79882%
	大宗交易	2020-09-04	3,390,000	6.480	0.49058%
	大宗交易	2020-09-04	1,080,000	6.480	0.15629%
	大宗交易	2020-09-07	3,120,000	6.300	0.45150%
	集中竞价	2020-11-09	626,741	6.405	0.09070%
	集中竞价	2020-11-10	644,100	6.423	0.09321%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01-26	4,240,000	8.030	0.61358%
	大宗交易	2021-01-26	4,020,000	8.030	0.58175%
合计		-	33,852,581	-	4.8989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59,968,992	8.68
叶善群	40,942,800	5.96	26,561,959	3.84
蒋亦卿	29,115,240	4.24	29,115,240	4.21
陈菊花	12,011,740	1.75	800,000	0.12
陈剑峰	27,325,440	3.98	27,325,440	3.95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34,768,400	5.03
合计	212,392,612	30.93	178,540,031	25.8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接到股东吴长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长鸿	是	20,000,000	33.35%	2.89%	2020.12.8	2021.6.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2.78%	0.24%			
合计		21,670,000	36.14%	3.14%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68%	36,950,000	15,280,000	25.48%	2.21%	4,750,000	31.09%	40,226,744	90.01%
蒋亦卿	29,115,240	4.21%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2%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800,0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5%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8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4,768,400	5.03%	19,070,000	19,070,000	54.85%	2.76%	0	0.00%	0	0.00%
合计	178,540,031	25.84%	72,020,000	50,350,000	28.20%	7.29%	15,650,000	31.08%	71,657,254	55.90%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9期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174,924.5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351,075.4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4日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749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9期	10,000.00	1.48%-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89期。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

(2)产品期限:30天。

(3)收益率:1.48%-3.5%。

(4)产品认购日:2021年6月7日。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8日。

(5)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808.30	158,617.93
负债总额	15,480.42	11,025.33
资产净额	142,327.88	147,592.6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845.99	-3,387.73

(二)子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13,182.16	12,309.20	78.1	872.9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4	单位协定存款	11,375.86	2,831.87	1.55	8,543.99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47,558.02	15,141.07	79.65	32,416.9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182.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416.9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83.05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人:朱小海 ;

邮编:201619 ;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6	-	2021/6/17	2021/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337,6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5,740,000股,即331,900,00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5,95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